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公告送达

为保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权威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本局对已生效但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，依法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。因下列当事人登记地址无法联系，或通过直接/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对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公告送达。

一、公告送达当事人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车辆 车牌号	处罚决定 书文号	违法 事实	处罚内容 (罚款)	行政处罚强制 执行催告书 文号
1	土旦	542421*** *****0518	藏 AW5180	藏拉交执路罚 〔2026〕350	非法 营运	壹万元	拉交执法催字 [2026]0095号
2	亚玛达拥	513327*** *****4012	无牌	藏拉交执路罚 〔2026〕347	非法 营运	壹万元	拉交执法催字 [2026]0097号
3	珠加	542133*** *****0017	藏 AW0758	藏拉交执路罚 〔2026〕359	非法 营运	壹万元	拉交执法催字 [2026]0099号
4	马吾苏么尼	622926*** *****3012	藏 AW5930	藏拉交执路罚 〔2026〕364	非法 营运	壹万元	拉交执法催字 [2026]0101号
5	那米玛	542132*** *****0045	藏 AW2578	藏拉交执路罚 〔2026〕365	非法 营运	壹万元	拉交执法催字 [2026]0108号
6	扎西多吉	542330*** *****1419	藏 AY3717	藏拉交执路罚 〔2026〕387	非法 营运	壹万元	拉交执法催字 [2026]0117号
7	晋巴	542330*** *****1834	藏 AY1022	藏拉交执路罚 〔2026〕239	非法 营运	壹万元	拉交执法催字 [2026]0106号

二、催告核心内容

1.履行依据：本局此前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见

上表)已生效,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,亦未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

2.履行义务: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,到本局指定地点(地址:拉萨市金珠中路13号;联系电话:0891-6862520)足额缴纳罚款及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3.陈述申辩:当事人可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,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权利。

4.法律后果: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5.送达说明: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拉萨市交通运输局(盖章)

2026年8月21日

